

爭，該怎麼辦？

答：暫時不到那個國家，等到政情好轉，再由別的地方或別艘船轉運。

問：請問您在海上有沒有碰過機械故障的問題？

答：難免會，如果是小小的故障，船上的機械師可以把它修好。如果故障很嚴重無法修理時，就把那部份的機器關掉，船還是可以航行，只是速度比較慢一點兒罷了。

小小記者：我的訪問到此，謝謝蔡船長接受我的訪問。

參、結語

「三百六十行，行行皆學問」！總統和清道夫只是工作性質的不同，並無貴賤之分，要知道小小的螺絲釘也能發揮它的最大的功用。不管是達官貴人或是販夫走卒，能夠充實的走過自己的人生，享受生活中的樂趣與工作上的成就感，並能肯定自我價值的人，才是最大的贏家。

「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關心周遭的人、事、物，也就是關心自己。從這次「小小記者名人專訪」的活動中，五十七位資優班的小朋友成功的扮演了最佳的小記者，從採訪的過程中汲取各行各業成功者的經驗，與失敗者的教訓，不管是成功或失敗，都是最好的人生借鏡。本校資優班針對生涯輔導的理念與生涯課程的特色，並將學生作品集集成冊，編成生涯教育專輯——「開啓人生的金鑰」一書，此套教材參加八十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展，幸得評審委員垂青，榮獲資優組團體佳作獎。教授們的肯定踏實了我們的腳步，願公開發表與同好共享，更期盼得到大家熱烈的回響！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立民生國小資優班教師)

註一：參考研習資訊第六十八期「生涯教育與輔導目標要素及內容」，作者馮觀富，七十九年一二月出版。

註二：參考研習資訊第六十七期「生涯發展的教育與輔導模式」，作者馮觀富，七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拜訪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座談會紀要

王振德

關鍵語：美國、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概況

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國教育部特教訪問團抵達美國首府華盛頓(Washington D.C.)，上午的行程是拜會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座談會由該司特殊教育局副主任伍爾夫(Dr. Bill Wolf)負責接待並主持座談會。首先，將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的組織概況，列表說明如后，再綜述座談會的要點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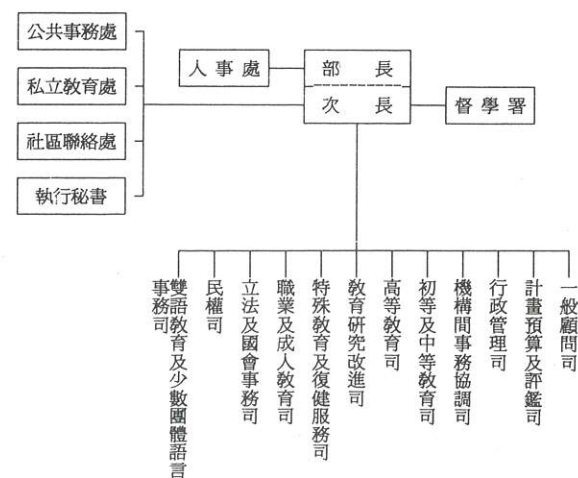
一、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組織概況

美國聯邦政府負責教育行政的單位是「教育部」。1979年以前，教育部與衛生及福利部門合併設立，稱為「衛生教育福利部」。由於美國為一典型的地方分權國家，教育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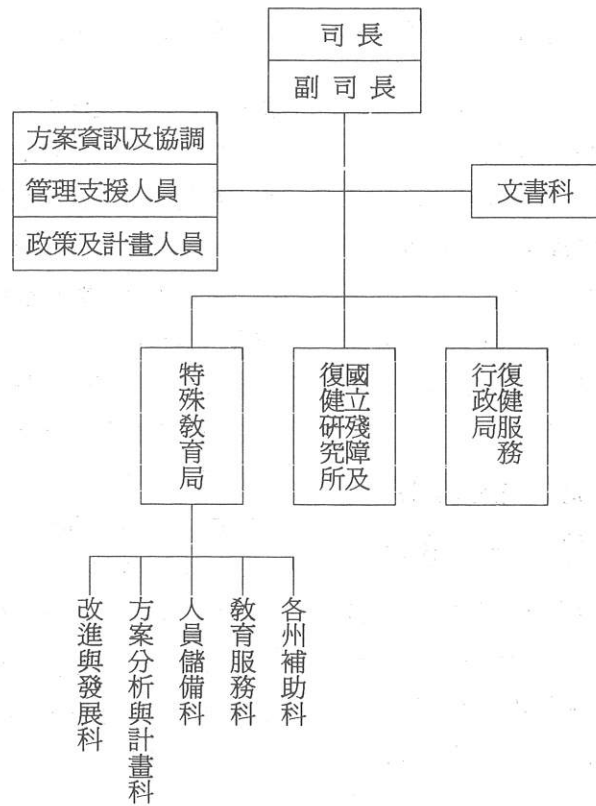
屬於各州政府及地方教育當局。教育部的聯權主要在蒐集全國各地教育統計資料，及研究規畫的工作。近來由於國會立法（如殘障兒童教育法案等），聯邦教育部的的主要職權之一是在執行國會通過的撥款補助州及地方，推展教育事業。

圖一是伍爾夫所提供的教育部組織圖（1991年4月22日），部長之下設次長一人，其下設有十二個司，即一般顧問司、計畫預算及評鑑司、行政管理司、部會間事務協調司、初等及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教育研究改進司、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職業及成人教育司、立法及國會事務司、此外，尚有督學署、人事處、公共事務處、私立教育處、地區聯絡處、執行秘書等單位。

圖一 美國教育部組織圖(1991)



教育部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的組織（如圖二），司長、副司長各一人，其下有三個單位：特殊教育局(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國立殘障及復健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Research)、復健服務行政局(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特殊教育局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要包括各州補助科、教育服務科、人員儲備科、方案分析與計畫科及改進與發展科。



圖二 美國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組織圖

二、座談會概況

1. 美國殘障教育法案

美國於1975年公布「殘障兒童教育法案」，其後又加以修訂而成爲一綜合性的「殘障教育法」。此法案旨在爲三歲至二十一歲的殘障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公立學校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保證殘障兒童在「限制最少的環境」接受適合其需要的教育。可以說是美國政府對殘障兒童之教育權益，在法律上所做最大的努力。此法案經過1983年及1986年的修訂增補之後目前有三重大點：(1)Part B以三歲至二十一歲之殘障者爲對象，是美國殘障教育

的主體；(2)Part H以出生至兩歲的殘障幼兒爲對象；(3)Chapter 以嚴重多重障礙的殘障者爲對象。

2. 教育部對國會的殘障教育年度報告書

座談會中贈送了我們1990年版的「第十二次對國會年度報告書——特殊教育實施概況」。該報告書係由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之特殊教育局「改進及發展科」所編輯。內容共有四章：第一章是關於學生的服務安置及特殊教育人員的狀況；第二章是學前及殘障幼兒的特殊教育；第三章是中等教育階段殘障學生的轉移；第四章是協助州及地方教育所有的殘障兒童。其中有許多重要的統計資料。

3. 聯邦政府對州的補助及監督

依據殘障教育法的規定，聯邦政府以「公式補助」的方式，補助各州辦理殘障教育，全美各州每年必須向教育部提出該州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及各項特殊教育措施。聯邦政府殘障教育的經費每年約二十億美元，其中四分之三用在補助各州，四分之一用在補助大學及其他機構之研究及宣導。州所提特殊教育之年度計畫被認可後，才由聯邦政府補助經費。聯邦政府監督的程序有：(1)安排監督進度表；(2)檢核各州計畫；(3)實施訪視各州辦理情形，舉行座談會；(4)提出改進意見；(5)檢核各州的年度報告。

4. 學前特殊教育的辦理

1986年美國特殊教育法案的修正(P.L. 99-457)強調學前特殊教育的重要性，並由兩個管道提供服務：(1)殘障嬰幼兒方案(0

-2歲)；(2)學前補助方案(3-5歲)。其重要的重點工作包括：界定發展障礙的定義、對殘障學前教育定出時間表、綜合性的多學科評量、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兒童的發現與轉介、大眾的認識、特殊幼教的人力發展、早期介入方案的資料系統等。

5.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問題及發展趨勢

根據美國教育部最近有關特殊教育人員需求的評估發現有兩個重要的問題，其一是特殊教育人員具有工作倦怠(burnout)的現象；其二特殊教育人員普遍的不足。師資缺乏的原因涉及教師的地位、待遇，其次是對於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要求亦高，通常要碩士學位。

在師資訓練的發展趨勢上，最近強調綜合性的訓練，亦即強調科際整合的(interdisciplinary)訓練模式。爲了回歸主流殘障兒童，一般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通常是選修特殊教育學分)，亦逐漸普遍。由於電腦科技的發達師資訓練的內容也加入了一些科技輔助教學(technology assisted instruction)的內容。

三、心得與建議

雖然短短的兩個多小時的座談，使我們對於美國聯邦特殊教育體系的運作有了進一步的了解。以下是一些心得與建議。

1. 聯邦政府依循國會所立之「殘障教育法案」，資助及輔導各州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由於特殊教育所花費之經費甚高，這種透過中央補助的方式，可以均衡各州的發展。我國於民國七十三年，頒訂了「特殊教育法」，

然而執行特殊教育業務之權責機構為地方（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地方財政狀況不一，致使特殊教育的推展，有不均衡的現象。因此，教育部宜寬列特殊教育經費，並以專案補助的方式，以資助各地方推展特殊教育業務。

2. 美國特殊教育行政師資極為完備，值得我國借鏡。美國教育部為因應繁重的特殊教育業務，而設置了「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除了特殊教育局主辦特殊教育之補助、教育服務、師資儲備、計畫分析等工作外，另有「復健服務行政局」，協調有關復健等相關服務之業務又有「國立殘障復健研究所」，負責特殊教育專案研究，組織體系極為完備。我國教育部近來亦草擬修正「教育部組織法」，預定增設「特殊教育司」，掌管特殊教育之規畫補助等事宜，美國的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可作為我國之借鏡。

3. 美國特殊教育師資不足，涉及教師地位及待遇不高，對特殊教育師資的專業條件要求又高，其中以多重障礙類的師資最為缺乏。解決之道則由聯邦補助，提供師資訓練的經費，有些州則發展出因應的在職訓練方案，如德州，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在校教書四天，週末去接受特殊教育的訓練。目前在國內特殊教育流動性高，亦有師資不足的現象，除了提高特殊教育師資的專業津貼外，師資訓練的方式，師資員額（如助理教師）的編制等皆有待全盤的研議與修正。

4.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由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者擔任。我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之高考應儘早辦理，才能建立專業的行政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5. 注重學前特殊教育。美國1975年「殘障兒童教育法案」以三歲至二十一歲的兒童

及青少年為對象。1986年修訂殘障兒童教育法案增列辦理出生至兩歲殘障嬰幼兒的特殊教育服務，並責成各州訂定時間表。我國目前對學前特殊教育的辦理投入不多，僅特殊學校設有學前部、特殊教育中心附設學前實驗班、台北市教育局在國小附設零星的學前特殊班。今後應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公私立學校、醫院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實驗班。

（本文作者現為本院特教系教授）

一樣動人的生命

周瑞倩

關鍵語：啓智班、教學心得

為什麼特殊教育需要這麼多的人力呢？例如：啓智班等通常一班都有兩位老師。為什麼這麼少的人群卻動用了相當龐大的教育經費、設備；為什麼不把同樣的資源投資在一般的孩童上，會得到更好的效果呢？

六年以前，我面對著一班外表奇異的孩子們，坐著不動時尚看不出來，一活動起來，哇！不得了。斜視、流口水、口齒不清、手腳亂動、莽莽撞撞、東倒西歪、活動過多、不能言語、肌肉無力，加起來共有十三個三年級的兒童，其中三分之二是標準的腦性麻痺症兒童。怎麼辦呢？我怔在那兒不知所措，怎麼教呢？想起了猶太的一句諺語「人們一思索，上帝就發笑了」，我彷彿聽見上帝的笑聲呢！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他們大多使用左手抓筆（不是握筆），艱難的移動他們的手臂、手指，完成一次又一次雖潦草黑亂仍能辨識的字跡；看故事看得入神，已不自覺地讓口水流下來，才對你抱歉的笑一笑；搖擺的步伐是訓練加上本身毅力所得的結果，這些都是他們努力奮鬥所換來的成果，曾身為他們的老師，著實讓我感動不已，從心裡去疼惜他們。也對啓蒙他們的老師給予萬分的敬意。

直至今今，曾是同校學生的范×星，當時超齡入學，脾氣固執而愛發問題，依賴心也重。等到完成教育後，在了解自我能力及

自立更生的觀念下，不求施捨、不好逸惡勞，在固定的地點，開始了賣口香糖的工作，收入不錯的。不容置疑，這種教育的成果，對受教者、家庭、社會都是正面的回饋。

三年之前，再次有機會加入啓智班的行列，這次的步履更為艱難。面對一些會把主任當成校長；一次只能接受一個指令；一句字詞要磨菇好一段時光等……。常弄得我啼笑皆非，甚或氣得哭笑不得的情況。在這段時間之內，我有更多的機會與家長們接觸，常常與他們討論學生的問題，與他們一同教學相長。看著他們多半由愁眉展開笑容，放心的回家理家或工作。這是教育對家庭的另一個貢獻。

早晨的陽光，展露了溫暖的笑容，它無私地、不索回報地照耀在每一個人的臉上，無論高矮、老少、智愚、貧富、樂悲、美醜，都享受到它的熱力與慷慨。我們又豈能忽視需要特殊教育的這一群孩子呢？人因投入而了解；因付出而能愛。雖然仍有許多問題需要努力解決，但是一個個一樣動人的生命仍然值得大家的努力與珍惜。

（本文作者現為西園國小教師）